

一、用人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亿宏煤矿	地理位置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亿宏煤矿作业场所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张成
<p>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p> <p>用人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亿宏煤矿</p> <p>法人代表：宋仲山</p> <p>行业类别：煤炭开采业</p> <p>企业性质：有限公司</p> <p>生产规模：60万吨/年</p> <p>生产运行情况：鄂尔多斯市亿宏煤矿，是由原青达煤矿、原麻地沟煤矿于2006年整合而成。原青达煤矿、原麻地沟煤矿均为1996年始建，次年投产。煤矿2010年委托辽宁天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鄂尔多斯市亿宏煤矿初步设计修改说明书》，2010年12月鄂尔多斯市煤炭局以鄂煤局发[2010]193号文件对关于鄂尔多斯市亿宏露天煤矿初步设计修改变更进行了批复。</p> <p>亿宏煤矿采用单斗-卡车间断开采工艺，现开采4-2煤层，现正常生产的为1个采煤平盘和2个剥离平盘。</p>			
采样调查人员	朱磊、张超、赵建智		
采样时间	2018年10月22日-10月24日	陪同人	张成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评价单元	子单元	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环节	接触方式	产生或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有毒物质	物理因素
露天矿生产系统	穿孔爆破	潜孔钻机穿孔	操作	粉尘	/	噪声、振动、高温(夏)、低温(冬)
		爆破	/	粉尘	CO、NOx	噪声、高温(夏)、低温(冬)
	采装	挖掘机采装	操作	粉尘	CO、NOx、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运输	自卸卡车运输	操作	粉尘	CO、NOx、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排土	自卸卡车排卸	操作	粉尘	/	噪声
		装载机排土	操作	粉尘	CO、NOx、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续表）

评价单元	子单元	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环节	接触方式	产生或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有毒物质	物理因素
	储煤	自卸卡车卸载	操作	粉尘	/	噪声
		运煤过磅	操作	粉尘	/	/
	采坑辅助作业	装载机修路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洒水车作业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辅助设施	锅炉房	上煤、除渣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噪声
	变压器	设备运行	巡检	/	/	工频电场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粉尘	C _{TWA}	15	13	86.7
	C _{STEL}	15	14	94.3
毒物 C _{STEL}	CO	4	4	100
	NO ₂	4	4	100
	NO	4	4	100
	H ₂ S	4	4	100
噪声 L _{EX, 8h}		10	9	90.0

四、评价结论

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不符合	1280m 剥离平盘 3 号潜孔钻司机、1280m 剥离平盘现场管理接触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超标。 1280m 剥离平盘 3 号潜孔钻司机接触噪声强度超标。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不符合	潜孔钻未安装捕尘罩。
5.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基本符合	未发放防噪耳塞。
6. 应急救援	符合	/
7.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8. 辅助用室	基本符合	未设置更衣室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续表）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基本符合	未对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经费单独列支。
12. 职业卫生培训	不符合	未对全部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进行培训。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鄂尔多斯市亿宏煤矿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鄂尔多斯市亿宏煤矿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煤尘、电焊烟尘）；有毒有害物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物理因素（噪声、振动、高温）。其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

粉尘危害的关键控制岗位为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综掘面综掘机司机。上述岗位的作业人员在粉尘危害职业健康重点监护人群；生产性粉尘超标的作业地点主要集中在1280m剥离平盘潜孔钻旁等作业地点，为该项目粉尘危害关键控制作业点。

噪声的关键控制点为1280m剥离平盘潜孔钻司机。上述岗位的作业人员在噪声危害的职业健康重点监护人群。

该煤矿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较为齐全。在设备和各类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工作场所中存在的粉尘与毒物浓度、噪声强度等多数能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标准以内。

该煤矿卫生保健设施、更衣室、厕所等卫生设施完善，基本能满足工人生活保健需求。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健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基本完善，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其中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工作尚需完善，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议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该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护不足之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1) 在满足工艺且条件容许的情况下，采用配备操作室的潜孔钻机，且潜孔钻钻机安装孔口捕尘装置。

(2) 挖掘机装车前，对煤（岩）洒水，卸煤（岩）时采取喷雾措施。

(3) 尽量减少装载、卸载的高度，装载、卸载的高度不能超过2m。

(4) 加强运输路面积尘的清理和洒水，防止因自卸卡车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

(5) 合理控制自卸卡车运行速度，减少二次扬尘。

(6) 定期维护采、运、排等设备，确保操作室完好。

2. 组织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规章、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下列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保证足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工伤保险、生活福利等费用。

(2) 煤矿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3) 煤矿应当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4) 在锅炉房等地面作业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5) 个体防护在预防职业病中起到非常重要的辅助措施，因此，做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对职业病的预防会起到很大的作用。

a. 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则》等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完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管理规定，依据标准为劳动者发放符合规定的防护用品，特别是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必须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

b. 定期对防护效果进行检验和评价，对于防护效果不达标要及时更换；

c. 开展人员防护知识的培训，增强防护意识；

d. 加强监督，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正确使用；

e. 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工纳入本单位管理。

(6) 继续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a. 委托依法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健康监护机构，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07)的规定，该煤矿主要职业病检查项目及周期见报告附录 2。

b.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c. 合理安排作业制度，避免加班作业。

(7) 继续做好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学时，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2 学时。

(8)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遵守先开启防护设施后作业的规定。

(9) 履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同时签订职业危害告知书。设置专门公告栏，宣传煤矿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并将职业危害日常监测数据进行公布。